MAR31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P-T-G- 公司案 日期：2017年3月3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IT服务企业，寻求在美国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软件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在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职位邀请中详述的最低学历要求后，拒绝了该申请。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3年制外国计算机科学学位不等同于劳工证所要求的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且受益人的计算机应用硕士学位不属于职位邀请所要求的学习领域。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持有两个学位，二者结合构成职位邀请所要求学位的同等学历。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职位邀请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是一个三步流程。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本案中的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该法第212(a)(5)(A)(i)(I)条。DOL还证明，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该法第212(a)(5)(A)(i)(II)条。其次，雇主可以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最后，如果USCIS批准移民签证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

关于 P-T-G- 公司案

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5年2月20日。1 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教育、培训、经验和技能载于劳工证H部分。在本案中，劳工证载明该职位具有以下最低要求：

H.4. 教育：要求的最低水平：学士学位。

H.4-B. 专业领域：计算机科学。

H.6. 所提供职位是否要求工作经验？是。
H.6-A. 如果是，要求的工作经验月数。60。
H.7. 是否有可接受的替代学习领域？否。

H.8. 是否有可接受的教育和经验替代组合？否。

H.9. 外国教育同等学历是否可接受？是。
H.10. 替代职业的工作经验是否可接受？是。
H.10-A. 如果是，要求的替代职业工作经验月数：
60。
H.10-B. 指明可接受的替代职业的职位名称：分析师、程序员、开发人员、主管、管理员、经理、架构师。

H.14.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任何适当的培训、教育或经验组合均可接受。

在劳工证上，J.11.、J.12.和J.13.行中，受益人将其教育背景列为2005年完成的印度 专业研究学院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由印度 颁发的学业成绩单和理学学士文凭副本。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在Pioneer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Studies学习后由印度 颁发的反映其计算机应用硕士学位的学业成绩单、临时学位证书和文凭副本。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由 博士进行的学历评估，评估机构为，该评估考虑了受益人的3年制印度理学学士学位，其中包括“ 2001年的一般学习和专业学习 ”，并得出结论认为该学位“ 已满足与美国经认证学院或大学完成三年大学水平学分所要求的内容基本相似的要求 ”。他未指明这些教育年限的具体领域等效性。评估人还考虑了受益人的3年制计算机应用硕士学位，并认定

1 优先日期是DOL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

关于 P-T-G- 公司案

受益人“ 已满足与美国经认证学院或大学完成学术学习以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研究生级别硕士学位所要求的内容基本相似的要求 ”。综合考虑受益人的合并教育记录，评估人得出结论认为受益人“ 具有美国地区认证学院或大学计算机信息系统硕士学位的教育同等学历 ”。由于受益人不具备所要求学习领域的学位，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

二、法律

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提供移民分类。另见 8 C.F.R. § 204.5(k)(1)。8 C.F.R. § 204.5(k)(2)的法规定义了“ 高级学位 ”和“ 专业 ”这两个术语。“ 高级学位 ”定义为：

[A]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在专业领域至少五年的渐进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则外国人必须拥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申请必须证明受益人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且所提供职位至少要求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3年制理学学士学位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且受益人的计算机应用硕士学位不属于职位邀请所要求的学习领域。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提供的唯一学历评估得出结论认为受益人的学术学习与计算机信息系统硕士学位基本相似，而该领域并非劳工证认定为可接受的学习领域。因此，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

2 另见 8 C.F.R. § 204.5(k)(3)(i)，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申请必须附有：“ 显示外国人拥有美国高级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 ”或者，申请必须附有“ 显示外国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以及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显示外国人在该专业领域至少拥有五年的学士后渐进工作经验。 ”

。

关于 P-T-G- 公司案

三、分析

A. 受益人的教育背景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受益人拥有“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美国硕士[原文如此]同等学历，我们认为这是与计算机科学学习领域相关的学位 ”。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可以将“ 两个学位结合，并具有计算机科学学士[原文如此]学位的同等学历 ”。

为支持上述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新的学历评估，由 计算机科学系、
出具。该评估论述受益人拥有3年本科教育和3年研究生课程，“ 综合来看，其教育等同于计算机相关学科 ”。他得出结论认为受益人“ 凭借其三年本科教育和三年硕士学位（该硕士学位包含美国地区认证大学计算机科学项目所包含的所有课程领域），已获得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和信息系统硕士学位的教育同等学历 ”。

我们审查了由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创建的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3 EDGE指出，印度的文学学士/商学学士/理学学士学位“ 代表所达到的教育水平相当于在美国两至三年的大学学习。 ”因此，受益人的3年制理学学士学位不满足劳工证的教育要求。

EDGE指出，进入印度计算机应用硕士项目需要完成3年制学士学位，且该学位本身是在完成3年制学士学位之后的3年学习后授予的。EDGE的结论是，印度的计算机应用硕士学位“ 代表所达到的教育水平相当于美国的硕士学位。 ”然而，EDGE也指出，印度的计算机应用硕士学位“ 相当于计算机应用学位，而非计算机科学学位。 ”因此，尽管我们接受受益人的硕士学位以表明其教育水平高于所要求的水平，我们仍必须确定受益人的教育是否属于所要求的专业领域，以及其是否满足劳工证上规定的就业经验要求。

3 AACRAO是“ 一个非营利、自愿性的专业协会，由超过11,000名高等教育专业人士组成，他们代表40多个国家的约2,600所院校。 ”http://www4.aacrao.org/centennial/about.htm （最后访问于2017年3月15日）。根据其注册页面，EDGE是“ 一个用于评估外国教育资历的基于网络的资源。 ”http://edge.aacrao.org/info.php （最后访问于2017年3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两份资历评估指出，受益人的学士学位仅相当于在美国3年的学习。因此，受益人的本科教育将不满足所要求的学士学位。所提交的评估试图依赖受益人的计算机应用硕士学位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考虑到受益人的综合教育记录，第一位评估人得出结论，受益人“具有相当于美国地区认证学院或大学计算机信息系统硕士的教育水平。”第二位评估人基于似乎同样是受益人的综合教育，得出结论，受益人“已获得相当于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和信息系统硕士学位的教育资历。”4

如上所述，EDGE明确建议，印度的计算机应用硕士学位“相当于计算机应用学位，而非计算机科学学位。”申请人的评估将受益人的研究生教育（用以满足学士学位要求）等同于计算机信息系统或信息系统，这些属于不同的专业领域。构成学位的每个学习项目均单独考虑，不会合并构成相当于计算机科学的学位。5

虽然计算机应用、信息系统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学位将与计算机科学相关，但劳工证仅允许基于计算机科学的资格，并未列出任何替代专业领域。申请人本可在劳工证的H.4-B、H.7-A或H.146行表明其将接受额外的专业领域，或表明其将考虑指定领域的“相关专业领域”。7 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劳工证所依据的招聘努力的证据，因此，没有任何内容表明申请人在其广告中允许任何额外或相关领域，或申请人考虑了持有计算机

4 USCIS可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然而，当某一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时，USCIS无需接受该证据或可给予其较低权重。 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Comm. 1988)。另见 Matter of D-R-, 25 I&N Dec. 445 (BIA 2011)（专家证人证词可根据专家资格的 extent 或证词的相关性、可靠性和证明价值给予不同权重）；Viraj, LLC v. Mayorkas, 2014 WL 4178338 *4 (C.A.11 Ga. Aug. 25, 2014)（当教授信件和学术资历评估与EDGE提供的信息不同时，我们有权给予其较低权重）。

5 当对受益人资历的分析依赖于学位的组合时，结果是学士学位的“等效”而非“外国等效学位”。比较 8 C.F.R. § 214.2(h)(4)(iii)(D)(5)（为非移民签证分类目的，将“完成大学学位的等效”定义为在某些情况下包括特定的教育和工作经验组合）。与本案所寻求的移民分类相关的法规不包含类似措辞。

6 H.14中的陈述似乎反映了20 C.F.R. § 656.17，即如果外国国民“不满足主要工作要求，仅因雇主的替代要求而可能符合工作资格，则认证将被拒绝，除非申请表明任何合适的教育、培训或经验组合是可接受的。”H.14本身的措辞不会被解读为替代要求。此外，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招聘材料以证明这会被不同解读。

7 申请人在H.10-B中明确指定了若干与合格经验相关的替代职业名称，同样本可在H.4或H.7行指定任何替代教育领域，但并未指定。

科学学位。在劳工证上，申请人明确将职位空缺限于拥有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的候选人。受益人不拥有此类学位。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前满足劳工证上所列职位的最低教育要求。

B.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记录缺乏足够的文件以确定申请人能否证明其在优先日期时具有持续支付受益人128,773美元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法规8 C.F.R. § 204.5(g)(2)的相关部分规定：

潜在雇主支付工资的能力。任何由就业型移民或为其提交且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潜在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证明此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此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税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供。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工作机会是否现实的基本要素。见 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另见8 C.F.R. § 204.5(g)(2)。在评估工作机会是否现实时，USCIS要求申请人证明有足够的财务资源支付受益人所提供的工资，尽管如果证据值得考虑，将考虑影响申请企业的全部情况。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当申请人提交了多份申请时，我们还将考虑申请人支付每位受益人合并工资的能力。见 Patel v. Johnson, 2 F.Supp.3d 108 (D. Mass. 2014)；另见 Great Wall, 144-145。

申请人在劳工证上声明其成立于2008年，雇用了125名工人。在申请中，申请人声明其目前雇用了105名美国工人。USCIS记录显示，自2010年2月20日（当前优先日期前5年）以来，其已提交137份就业型移民申请和473份就业型非移民申请。

审理主任签发了补证通知（RFE），要求申请人记录其任何其他申请是否已被撤回、撤销或拒绝，并提供信息说明是否有任何其他受益人在当前申请的优先日期当日或之前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审理主任还要求提供证据以记录优先日期、所提供的工资以及自当前优先日期以来支付给每位受益人的工资。

作为对RFE的回应，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其代表提交移民申请的94名受益人的名单。申请人注明了其中92名受益人8所提供的工资，并还

8 申请人列出了受益人J.K.和S.B.，并提供了显示支付给这些受益人的工资的W-2表格副本。

Matter of P-T-G- Inc.

提交了名单上57名受益人中部分人的IRS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副本。其中11名受益人9在2015年已获得至少全额承诺工资；但是，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向其他44名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承诺工资，具体如下：

受益人 承诺工资 2015年已付工资 2015年差额
A.K. $116,272.00 $102,466.72 $13,805.28
C.A. $84,302.40 $55,284.44 $29,017.96
H.P. $86,278.00 $57,079.99 $29,198.01
D.S. $116,272.00 $93,680.95 $22,591.05
A.S. $94,307.00 $51,071.94 $43,235.06
B.N. $128,773.00 $70,638.92 $58,134.08
C.S. $109,117.00 $9,053.10 $100,063.90
C.S.R.K. $1 16,272.00 $98,408.00 $17,864.00
D.N. $84,302.00 $82,198.27 $2,103.73
G.S. $112,590.00 $86,742.52 $25,847.48
H.K. $116,272.00 $92,950.11 $23,321.89
J.D. $112,590.00 $88,282.15 $24,307.85
J.P. $116,272.00 $91,936.11 $24,335.89
K.S. $109,116.80 $76,746.47 $32,370.33
K.P.C. $112,590.00 $82,456.85 $30,133.15
L.V. $86,278.00 $85,315.48 $962.52
M.P. $84,302.40 $60,308.32 $23,994.08
M.B.J. $84,302.40 $76,094.55 $8,207.85
M.K. $86,278.00 $61,523.80 $24,754.20
N.P. $109,116.80 $60,308.48 $48,808.32
P.R. $157,643.00 $57,208.34 $100,434.66
P.K. $94,307.00 $17,338.56 $76,968.44
P.K.T. $112,590.00 $78,166.06 $34,423.94
R.E. $156,312.00 $104,801.94 $51,510.06
R.B.A. $101,899.00 $85,308.35 $16,590.65
R.S. $116,272.00 $79,723.62 $36,548.38
S.K. $156,312.00 $69,692.00 $86,620.00
S.D. $116,272.00 $94,515.58 $21,756.42

受益人于2015年；但是，申请人未确认在其各自的劳工证上向这些受益人承诺的工资。
9 申请人提交的W-2表格显示，申请人于2015年向受益人A.J.、K.P.、M.J.D.、V.S.、V.K.C.、G.V.K.、S.P.、A.S.、P.G.、P.N.和N.K.支付了至少所主张的承诺工资。

Matter of P-T-G- Inc.

S.S. $116,272.00 $109,515.30 $6,756.70
S.G. $156,312.00 $104,372.57 $51,939.43
S.S.S. $116,272.00 $98,385.10 $17,886.90
S.C. $116,272.00 $105,284.65 $10,987.35
S.T.G. $112,590.00 $69,731.31 $42,858.69
S.R. $157,643.00 $71,342.28 $86,300.72
S.M. $109,117.00 $99,699.95 $9,417.05
S.N. $156,312.00 $90,569.89 $65,742.11
S.B. $156,312.00 $61,423.31 $94,888.69
S.D. $116,272.00 $84,138.86 $32,133.14
S.M. $86,278.00 $82,224.59 $4,053.41
V.K. $94,307.00 $80,247.76 $14,059.24
V.V. $101,899.00 $100,884.90 $1,014.10
R.P. $116,272.00 $108,769.43 $7,502.57
V.T.G. $112,590.00 $35,953.87 $76,636.13
V.N. $156,312.00 $98,000.58 $58,311.42

仅这44名受益人2015年承诺工资与已付工资之间的差额合计为$1,588,396.83。申请人未提交关于向其名单上其他37名受益人（包括本受益人）支付工资的文件，也未说明其他任何申请是否已被撤回、撤销或否决，或任何其他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合法永久居留。申请人所列94名受益人与USCIS记录所反映的137名受益人之间的差异应在任何进一步提交的文件中予以解决。申请人称其2015年联邦纳税申报表的提交截止日期为2016年9月15日。记录中仍缺乏2015年的这一所需文件。

USCIS在裁定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时，还可考虑申请人商业活动的总体规模。见Sonegawa，12 I&N Dec. at 612。USCIS可考虑以下因素：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申请人业务既有的历史增长、员工总数、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商业支出或损失、申请人在其行业内的声誉、受益人是否替代前雇员或外包服务，或USCIS认为与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

在本案中，与Sonegawa案中的申请人不同，申请人未确立其在行业内的声誉，也未主张在相关年度内发生任何异常的商业支出或损失。Sonegawa案中的申请人确立了其业务的历史增长，而本案申请人仅提交了仅一个年度且发生在当前优先日之前的不完整税务记录；申请人未提供优先日当年或任何

.

Matter of P-T-G- Inc.

后续年度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副本。申请人未证明向本受益人或其其他已确认的职业移民申请中的36名受益人支付了任何工资。此外，USCIS记录似乎反映了申请人未在其答复中列出的其他提交。虽然申请人向其其他11名受益人支付了至少承诺工资，但其提供记录的另外44名受益人在2015年合计短缺$1,588,396.83。申请人称其担保了94名工人，但其2014年纳税申报表在其表格1120第一页的工资和薪金项下仅显示$8,020。没有申请人的完整纳税申报表和附表，我们无法完全确定其如何申报工资以及申报金额。没有审理主任要求的完整信息以及申请人的2015年纳税申报表，我们无法全面评估申请人财务状况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能够向本受益人支付承诺工资以及向申请人其他担保工人支付承诺工资。10

IV. 结论

总之，记录未能证明本受益人在优先日时拥有劳工证所要求研究领域的高等学位。此外，记录未包含足够证据证明申请人有能力向本受益人以及向其代为提交职业移民申请的其他受益人支付承诺工资。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P-T-G- Inc., ID# 80738 (AAO Mar. 31, 2017)

10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I-140表格申请中称其雇用了105名美国工人，而USCIS记录显示其在申请当前劳工证之前的5年内代表610名工人提交了非移民和移民职业申请。申请人的网站称，该公司提供多种类型的人员配置解决方案，以向客户工作场所供应工人，且申请人提交的W-2表显示其部分雇员在其他州就业。鉴于这些因素，尚不清楚申请人是否打算在劳工证上所述的Washington雇用本受益人。申请人未列出替代工作场所。针对特定工作机会的劳工证仅对该特定工作机会、获证的外国人以及劳工证上所述预期就业区域有效。20 C.F.R. § 656.30(C)(2)。此问题必须在任何进一步程序中予以处理。